

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切实抓好春节假期后企业复工复产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中央、省驻漯及市属重点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确保2024年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安全、有序，现就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持高度警醒。春节后各类企业陆续恢复生产经营活动，人流、车流、物流集中，加上春运返程高峰和雨雪冰冻恶劣天气等多种因素交织叠加，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。同时，全国、全市“两会”即将召开，保安全、保稳定的政治任务艰巨。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务必保持高度警觉，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“三管三必须”工作要求，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组织领导，精心安排部署，督促指导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每一家企业、每一个项目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严把复工复产安全条件关，确保企业安全、有序复工复产，实现安全生产开门稳。

二、压实主体责任。各县区（功能区）和各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全面组织动员，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专职安全员和安全监理等管理人员在复工复产前必须到岗到位，严格落实复工复产“六个一”工作措施，即：召开一次节后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对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作专题部署；制定一个周密复工复产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；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对安全生产做全面部署强调；开展一轮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，上好“开工第一课”，特别是加强对新上岗人员和转岗人员的培训教育；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做到有备无患；开展一次全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，特别是设备设施全面维护检查，全力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的各项工作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

三、强化安全监管。各县区（功能区）和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突出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工贸、烟花爆竹、消防、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城镇燃气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，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“七查一打”专项行动和“六防”攻坚行动，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，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，严格执行“三不复产”（相关证照不齐全不复产、安全条件不具备不复产、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复产），严厉查处未经隐患排查治理、未经安全验收、盲目复工复产等违法行为，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“黑窝点”“黑作坊”，对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；对企业复工复产安全工作有法不依、验收不严走过场，甚至弄虚作假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，依法严肃查处，并公开曝光。

四、做好服务保障。各县区（功能区）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围绕复工复产工作实际，结合复工复产验收和现场监督检查，为企业节后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，重点做好教育培训、技术指导、行政许可等方面的服务保障，促进企业安全规范有序运行。特别是复工复产任务较为繁重的县区和领域，要组织安全专家提供安全指导服务，确保企业安全生产。

五、加强督导值守。各县区（功能区）和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复工复产的安全生产工作督导，确保责任层层压实、措施层层落实。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、重要岗位 24 小时应急值守，加强对安全形势研判，有针对性做好应急准备，一旦遇有突发事件，各级各相关部门领导要快速反应，靠前指挥，确保处置有力有序有效。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，杜绝漏报、迟报、瞒报。高度重视舆情，正确把握导向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